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8.04.11 法制字第 108025064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

要 旨：法務部就「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修正草案乙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修正草案」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鈞院 108 年 4 月 3 日院臺交議字第 1080010849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 草案第 4 條：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 2 個月；行政機關未能於前 2 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 1 次為限，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定有明文。本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收受前條第 1 項之申請後，應審查....，並於收受申請之日起 4 個月內作成決定，此次修正增訂但書：「但因須補正資料者，不在此限。」則依修正後之規定，如有但書之情形，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限為何？係無審查期間限制抑或回歸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之規定？建請釐清。惟如為前者，僅因須補正資料，即無審查期間限制，是否妥適？如為後者，縱延長 1 次，仍僅等同於本文之 4 個月審查期間，是否符合修法目的？建請再酌。如修正目的係將補正日數排除於審查期間之計算，建請參酌土壤處理標準第 20 條第 3 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42 條第 2 項、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另立 1 項明定補正日數不計入前項審查期間，以符體例。

(二) 草案第 5 條：本條為新增，其規定為：未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時效提出申請者，..... 審查程序除不受收受申請之日起 4 個月內作成決定之限制外，準用前條之規定。經查，本條前段所述「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時效」，應係指該條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應於研究預定開始日期 4 個月或 6 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規定；惟本條後段準用範圍所排除者，應係第 4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於收受申請後 4 個月審查期間之限制。又本條新增之

理由為：考量收受申請後，主管機關恐無法於 4 個月內完成作出是否受理申請之行政處分及實質審查程序，爰排除 4 個月內作成決定之限制。惟查，主管機關應於 4 個月內作成決定之審查期間限制，其起算點為收受申請之日，與申請人未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時效提出申請有無必然關連？主管機關 4 個月之審查期間是否因此受影響？如未受影響，則於此種情形應排除 4 個月審查期限之理由為何？似未臻明確。如基於實務考量，於特定情形認 4 個月之審查期限過短，非不得修正延長審查期限或增訂得延長次數之規定，倘逕行排除審查期間之限制，則準用後條無審查期限抑或回歸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且此一準用結果是否妥適及符合修法目的？建請釐清再酌。

- (三) 草案第 6 條：按本辦法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下稱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第 1 條定有明文。新增本條之規定，與本法第 22 條之規定相同，僅將該條兩項之規定整併為一項。惟查，本條規定與本辦法中其他條文之關連性為何？是否在本法第 9 條第 3 項之授權範圍內？建請釐清。又本辦法將本法第 22 條之兩項規定整併，反使本條前、後段分別應依本法第 22 條何項規定處罰，滋生疑義，則本條內容既與本法第 22 條規定相同，有無於本辦法中重複規定之必要？建請再酌。

正 本：行政院

副 本：本部法制司